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:30 分在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黄孝仲先生、监事张淑芳女士、范保光先生、王莉女士、吴海生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孝仲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- 二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- 三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- 四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预案；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- 五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六、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；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七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，能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内部控制工作完善，公司的风险评估、风险控制工作进一步落实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从企业内控制度完善、流程规范执行、信息化建设推进等方面对企业及信息化操作人员进行全面考核、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及修订了《信息化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化考核方案》，有效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行、精益管理，为公司的稳健

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综合上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八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九、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2017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程序合法，合理规避财务风险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以上议案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内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